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7 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肆、申訴要件：符合左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各校「申評會」提出。

-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流程：

- 一、學生收到獎管案件決定書。
- 二、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五、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再提起訴願。

陸、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佈定案。

捌、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議。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王仲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尤柏旻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楊東翰

校長：

漢寶國小
校長 葉振彰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班 級		性 別	
電 話		住 址			
監護人		申訴日期		是否到會說明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佐證資料：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備 註	1. 「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佐證資料」欄由申訴人填寫，若欄位不足可另紙書寫，並浮貼於申訴單上。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排放整齊並裝訂於申訴單後。 3.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4. 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起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表專供學生權益救濟時使用，以學生個人權益遭損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映。學生對於學校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填本表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通知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 與說明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訴願。